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(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<u>南通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</u>)的(<u>南</u>通市公安局排爆服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排爆服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<u>北京安道全科技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2,535.9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,224.19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(排爆服),属于(工业)行业;经销商为<u>上海骥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1428.24万元,资产总额为774.31万元,属于<u>(微型</u>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: (加盖公章): 上海骥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: ______(签字或盖章)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3 日